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274號

原　　告　豐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龔保綱

被　　告　巨宇勝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維翔

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隨選視訊安裝營運契約書」及「增補合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約由原告為被告所經營之淡水滾滬文旅提供含有公播權之音樂、直播電視、隨選電影等VOD系統，被告每月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400元之服務費。惟被告自民國114年8月起，即未依約足額或按時給付，尚欠997,600元未清償，爰請求被告應給付99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經查，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因本契約衍生之任何疑義或爭執，應以誠實信用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甲方、乙方均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系爭契約之服務費債權債務事宜將來若涉訟乙節，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王怡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孫立文